

「臺北市暫定古蹟及暫定歷史建築管理規則」

草案條文及立法說明對照表

條文內容	說明
「臺北市暫定古蹟及暫定歷史建築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全文化資產，避免具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價值之建造物於審查期間，或未進入審查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有即時處置之必要，特訂定本規則。</p>	揭示本規則制訂之目的。
<p>第二條 具古蹟保存價值之建造物於審查期間，或未進入審查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本府古蹟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暫定古蹟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 暫定古蹟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查，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p>	明訂暫定古蹟之定義及相關辦理程序。
<p>第三條 具歷史建築保存價值之建造物於審查期間，或未進入審查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歷史建築，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暫定歷史建築視同歷史建築，應予以管理維護。 暫定歷史建築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查，期滿失其暫定歷史建築之效力。</p>	明訂暫定歷史建築之定義及相關辦理程序。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四條 建造物經列為暫定古蹟或暫定歷史建築，致權利人之財產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予合理補償。</p>	<p>明訂因預為保全而致之損失應給予合理補償。</p>
<p>第五條 暫定古蹟及暫定歷史建築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 主管機關認為暫定古蹟及暫定歷史建築有未善盡管理維護或遭受破壞之虞時，應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並採取必要維護措施予以保護。 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對暫定古蹟及暫定歷史建築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即時強制方法執行之。</p>	<p>明訂預為保全之條件及應踐行程序。</p>
<p>第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明訂本規則施行日期。</p>